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连云港市财政局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  
连云港市水利局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连云港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公管办〔2023〕1号

---

## 关于在招标投标领域试行信用承诺 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有效降低交易成本，推动市场主体守信履约，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关于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促进和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应用的通知》（苏政务办发〔2023〕29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方案的通知》（连营商组办〔2023〕2号）有关精神，经研究，决定在我市招标投标领域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实施范围

1.凡进入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各类项目，试行以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样本见附件1）替代投标保证金机制。

2.自2023年7月15日起，招标人允许投标人采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

## 二、实施内容

### （一）失信行为记录信息的记录

本通知所称的失信行为记录信息，是指相关投标人未按承诺书如期兑付应当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而造成负面影响的信息。

3.超过兑付现金投标保证金承诺日未兑付的，招标人即可记录投标人的失信行为记录信息并反馈至市政务办汇总公示。

## （二）失信行为记录信息的公示

4.相关投标人失信行为记录信息公示期自兑付现金投标保证金期满次日（工作日）起算。

5.迟延15天之内（含15天）兑付现金保证金的失信行为记录信息公示期为三个月；迟延30天之内（含30天）兑付现金保证金的失信行为记录信息公示期为六个月；迟延超过30天兑付现金保证金的失信行为记录信息公示期为一年。

6.招标人通过诉讼实现现金投标保证金兑付的，失信行为记录信息公示期为两年。

## （三）失信行为记录信息的运用

7.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公示期满一年内,相关市场主体参与市内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必须以现金方式从其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期间，相关市场主体不享受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

## （四）失信行为记录信息的修复

8.各部门要督促失信市场主体主动整改，引导失信市场主体以及时兑付现金投标保证金的方式修复信用。开通失信提醒，引导信用主体关注自身信用。

## 三、责任分工

9.招标人（代理机构）负责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允许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和失信行为记录的运用；负责向相关投标人发出不

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负责及时向市政务办反馈违反承诺的投标人具体信息（样本见附件2），即失信行为记录信息。

10.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完善电子交易系统，实现承诺书在线签章和开标展示功能；负责向评标评审委员会或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供失信市场主体明细。

11.相关行业监管部门负责指导修改招标文件模版中投标保证金、信用失信行为等相应条款；负责监督本行业失信行为记录信息运用。

12.市政务办负责汇总全市各行业投标人的失信行为记录信息；负责及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公示失信行为记录信息。建立与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机制，及时共享信用承诺、承诺履约及失信记录信息。

#### 四、其他

13.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失信市场主体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而不否决的，相关行业监管部门“一标一评”应当一次性给予相关专家扣除 20 分的考核结果。

14.市政务办、相关行业监管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汇总、跟踪失信行为记录的更新、共享、应用及修复情况。

15.本通知自 2023 年 7 月 15 日施行，施行期暂定两年，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

16.本通知由市公管办负责解释。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连云港市财政局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



连云港市水利局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连云港市政府服务管理办公室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16日